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薇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